



过激讨薪不可取

山东省昌乐县司法局 张兆利

岁末年初是农民工讨薪的高发季节。现实中有的人为讨薪不计后果，冲动之下采取极端手段，结果落得身陷囹圄的下场，应引以为戒。

破坏生产经营

陈某到一家玩具厂打工，当时双方约定陈某的月工资 4000 元，试用期半年。工作 5 个月后，陈某觉得工作环境恶劣，找到老板提出辞职。可老板却拒绝说，试用期间陈某给厂里造成大量原材料损失，因此要扣除两个月工资。陈某不同意老板的说法，三番五次找其讨要工钱均无果。一天深夜，陈某跑到工厂车间，打砸生产设备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余元。最终，陈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赔偿全部损失。

点评：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：“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，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，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”同时，该法还规定，双方解除劳动合同时，用人单位应当及时、足额支付劳动报酬。

据此，陈某可以收集有关工作证据，到当地人社部门举报或在 60 日内提出劳动仲裁，依法维护自己的权利。然而，陈某出于报复，破坏工厂机器设备，造成巨大损失，其行为已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。

《刑法》第二百七十六条规定：“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，毁坏机器设备、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”

非法拘禁

到 2019 年底，曹某共拖欠农民工马某工资 6 万余元。马某几次催讨无果后，便带人绑架了曹某，殴打并逼其通知家人送来欠款。第二天，马某等人被公安民警抓获。法院经审理，以非法拘禁罪分别判处马某等十个月至三年不等的有期徒刑。

点评：《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：“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具有殴打、侮辱情节的，从重处罚。”当前，一些企业欠薪现象突出，然而正当的债权和债务人的人身权利同样受



钟瑾 / 绘